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24〕44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 普通高校高水平本科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加快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全区高等教育振兴发展，现就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高水平本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要求

（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申报目的。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紧贴高等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新课题、新变化、新要求，引导高校广大一线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课程体系、教学管理等进行深入研究，着力解决当前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以科学研究助力教学实践研究，

加快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切实提高全区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2.申报数量。本年度本科教改项目立项总数为 64 项，其中重点项目 13 项、一般项目 41 项。

3.申报要求

（1）2024 年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主要包括：基础学科、“四新”学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大思政”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立项范围可参照《2024 年自治区高等教育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

（2）申请立项的项目应对全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具有积极作用；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果，学生受益面广，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项目前期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方法科学，实施计划可行，经费预算、人员组成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3）遴选推荐的重点项目原则上应面向自治区“三区”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专业，聚焦解决当前和近期高等教育教学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对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影响和实质性推动作用，并有显著应用价值。

（4）申请人一般应是承担过校级以上项目、有 3 年及以上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的一线教师和管理人员。教改项目实行项目

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限 1 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 3 人（不包括主持人）。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及两个以上自治区级教改项目。自治区级教改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前，主持人不得申报新一轮自治区级教改项目。

（5）高校推荐立项项目时，应确保教学一线教师申报项目数量占本校申报总额的 70%以上。申报项目原则上应经过校级评审，立项为校级教改项目，且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二）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班项目

1.申报目的。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围绕培养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人才的目标，遵循基础学科、工程师、医师、农林人才、教师、法治人才、新闻传播人才成长规律，鼓励高校积极探索卓越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改革和创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培养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2.申报数量。本年度遴选立项 11 个“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班”，每班择优培养 30 名左右专业扎实、基础宽厚、素质全面、富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优秀人才。

3.申报要求。

（1）拟申报项目应立足国家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贴自治区现代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现代农牧业、健康养老等关键领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设置“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

创新教学方法，改革考核评价方式，建立健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基础学科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为“三区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拟申报项目应是国家、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是学校特色优势专业，具有教育教学改革的工作基础和成果。

（3）申报项目所依托的本科专业须具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配备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学团队。

（4）申报高校须建立健全培养班协同育人体系，创新发展校企合作、联合育人的培养人才模式，具有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合作育人的基础。

（5）申报高校须具有卓越拔尖学生培养的支撑条件和实践基础，能够满足培养班实践教学、创新研究、科研训练等需求的实验室、实训基地。

二、项目申报

（一）申报名额。请各高校按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项目、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班项目申报限额进行推荐（具体名额见附件1）。

（二）申报程序。各高校要紧密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人才需要和振兴高等教育相关要求，组织专家遴选推荐出一批质量效益高、预期效果好、可推广应用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卓越拔尖人才培养项目，自治区教育厅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

查，最终确定立项项目。其中，教改项目申报，各高校要结合本校指标限额和申报要求，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推荐。

（三）材料报送。各高校要对确定的申报项目须在校内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推荐项目公文、申报书、汇总表）于2024年9月18日前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材料扫描件及可编辑汇总表发送至电子邮箱。同时，请各高校于8月23日前报送近年来关于本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工作总结，包括总体概况、实施管理情况、效益发挥情况、问题及下一步举措。

三、项目管理

（一）加强过程管理。各高校要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对教改项目要把好“立项关”“中期考核关”“结题验收关”，对卓越拔尖人才培养项目要重点把好“人才培养质量关”，自治区教育厅将对项目建设、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实施动态管理。

（二）加强经费管理。本科教改项目按照重点项目每项5万元、一般项目每项2万元给予经费支持。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班按每班30人每生1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支持。各高校要加强经费管理和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用于立项项目建设。各高校要配套完善保障政策，给予必要的人才、经费等方面的投入保障，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三）加强推广应用。对通过结题鉴定为优秀的教改项目，

以及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所在高校应采取多种措施予以宣传和推广，并给予持续支持，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促使发挥更大效益。对立项的卓越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各高校要围绕教学模式创新、课程体系创新、考核评价改革等方面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成效的举措进行试点推广，不断提高人才自主培养水平和质量。

四、其他要求

（一）请各高校高度重视高水平本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认真研究、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把基础较好、特色鲜明、亮点突出、效益明显、推广价值高的建设项目推荐上来，以项目为抓手，加快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本科教改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结题鉴定完成后，学校将相关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形式审查。

联系人：房基

联系电话：0951-5559089

电子邮箱：nxjytgjc2023@126.com

附件：1.自治区普通高校高水平本科建设项目申报限额表
2.2024年自治区高等教育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
3.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书

4.自治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班项目立项申报书

Stamp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自治区普通高校高水平本科建设项目申报限额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卓越拔尖 人才培养班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小计
1	宁夏大学	4	3	7	10
2	宁夏医科大学	2	2	6	8
3	北方民族大学	2	2	6	8
4	宁夏师范大学	2	2	6	8
5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1	4	5
6	宁夏理工学院	1	1	4	5
7	银川科技学院		1	4	5
8	银川能源学院		1	4	5
合计		11	13	41	64